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春节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春节、寒假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春节及寒假期间我省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春节、寒假期间，天气寒冷，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有发生，师生探亲访友，人员流动量增大，是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站在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平安安徽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学校安全工作无小事”的理念，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造成不良影响、引发责任事故的，要按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

二、开展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

春节、寒假前，各地各校要在前期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再进行一次“回头看”。要重点查找校舍、消防、交通、食品卫生、危险化学品、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重点关注学生宿舍（公寓）、校车、食堂、锅炉房、图书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检查情况和安全隐患详情必须登记在案。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期限，坚决防止发生校内重特大安全事故。对一时无法整治的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同时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升防范意识

春节、寒假前，各校要充分利用广播、墙报及班会等形式，对所有师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防火、防盗、防骗、防食物中毒、防季节性传染病及防交通事故的意识和能力。要重点教育中小学生严禁玩火，特别是在春节期间要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春节、寒假期间，正是春运高峰期，人、车流量大，要教育师生注意外出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不酒后驾车、不乘坐无牌、无证和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要通过安全教育大家访、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把安全教育送上门，争取家长配合，强化家长安全监护责任意识，共同抓好学生校外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

四、加强校园管理，确保信息畅通

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好假期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一要加强学生管理。对寒假留校学生进行详细了解和登记，并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学生外出旅游、实习打工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二要加强校园安保。对重要财产、资料和设施要妥善保管并加强值班检查。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巡逻，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严防治安案件及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要制定和完善各种突发情况处置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三要加强活动管理。春节期间，学校一般不组织学生进行大型活动，若需要举行活动，须事先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师生员工集体外出活动。开展活动前要制定好周密的计划和应急预案，活动中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四要加强值班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安排好春节、寒假期间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在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



(此件主动公开)